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91/14-15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CB1/PL/EA

**2015年5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有關擬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的建議。

#### **背景**

2.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3月23日的會議席上通過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在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事宜。"

3. 在2015年4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抑或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事交換意見。

4. 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同意下，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7日舉行聯席會議，以便委員考慮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事宜。在會議席上發言的委員大多數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並且不反對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支持，讓該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現根據《內務守則》第20(k)(ii)條<sup>1</sup>，就小組委

---

<sup>1</sup> 根據《內務守則》第20(k)(ii)條，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

員會擬備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載於下文各段。

###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5.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如下 ——

"研究及跟進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的事宜，包括三跑道系統的可行性、範圍和設計細節、財務安排、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的容量、環境影響及其他相關事宜。"

### **擬議工作計劃**

6.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下述各個範疇 ——

- (a) 三跑道系統的範圍及相關設計細節；
- (b) 三跑道系統的經濟效益、財務安排及推行開源措施的情況；
- (c) "空牆"限制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域的使用及管理；
- (d) 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的容量；及
- (e) 環境影響。

### **擬議工作時間表**

7. 鑒於議員對三跑道系統計劃深表關注，以及其擬議財務安排影響深遠，他們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盡早展開工作。在2015年4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不反對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支持，使小組委員會獲優先分配空額。

8.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 ——

- (a) 通過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及上文第5至8段載述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及
- (b) 批准小組委員會列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輪候名單的首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14日